

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附設電子商務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90年10月2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90年10月30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廢止

第一條 為因應資訊科技之快速發展，促進專業資訊分享，建構電子教學技術，以厚植本院跨領域整合能耐；從而強化對本土產業服務範疇及深度，並培養電子商務人才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電子商務研究中心」。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以下業務：

1. 研究：接受政府與民間委託電子商務相關之專案研究計畫。
2. 訓練：培養電子商務資訊人才,促進我國電子商務管理及技術發展。
3. 輔導診斷：從事專業顧問服務,協助電子商務相關企業技術升級。
4. 服務：接受政府與民間委託提供電子商務相關專業服務。
5. 創業育成：接受個人或民間公司委託進行電子企業創業育成，並提供虛擬進駐服務。
6. 開發：電子商務教學相關學程規劃，教具、教材之開發、出版，網路工具軟體之開發等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中心主任一名，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，由院長遴選本院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報請校長聘任之；中心主任必要時得減授二個學分，任期兩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得依需要設組，並置負責人、組員若干人，由中心主任提請院長聘任之，以協助推動相關業務，所需人員於本院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
第五條 本中心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來源包括：

1. 以中心名義承接各項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。
2. 專業服務收入。
3. 捐款。
4. 其他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